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
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
（段翰聪） 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 
本人作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
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
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恪尽职
守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尽责，依法履职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
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本
人2022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 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,ºûë

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
同意的独立意见。 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
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认真履职，报告期内召集
并主持了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根据公
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
会提出建议；研究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
序。 
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真履职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根
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
董事会提出建议；研究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
0<yæ öPIL
ŽP,ºÂ0AÅ> 和程序。¬
 
Å
三、
 
=

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报告期完
成信息披露工作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
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
极参加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
识和理解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 
六、其他事项 
报告期内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相关程序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
职责过程中，公司积极配合，提供了人员、资料、现场办公场所等有
利条件，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。因此，
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
所，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 
以上是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 
 
离任独立董事：段翰聪 
2023年3月31日